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工函〔2018〕1790号

## 关于举办 2018 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 视觉航标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

省航道事务中心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18〕1302 号）精神，为全面提升我省航道视觉航标工的业务素质和技能水平，努力培养一批技术技能型、复合技能型、知识技能型人才，促进交通运输业更好地发展，厅决定举办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视觉航标工职业技能竞赛（本次竞赛纳入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竞赛组织机构

#### （一）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承办单位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

协办单位：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

(二) 竞赛组委会组成人员

主任：钟健辉 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

副主任：陆明生 省航道事务中心党委书记

委员：荀建群 阮国廉 邹德华 刘阳林 段翔 李雁翀  
杨远兴 刘炳新 戴庆发 吴宗会 唐丹 余冠  
赖远奎 黎绍泓

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航道事务中心工会，具体负责竞赛的各项工作。

## 二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(一) 竞赛时间：2018年9月25日至9月27日。

(二) 竞赛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潢涌凯景大道1号凯景酒店。

## 三、竞赛内容和办法

(一) 竞赛内容

本次竞赛以视觉航标高级工岗位技能要求为竞赛标准，分为综合理论知识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两项内容：

1. 视觉航标工综合理论知识考核（采用闭卷形式）。
2. 实际操作技能考核：

A. 航标配布；

B. 遥测遥控航标灯安装及检测；

C. 抛缆绳；

D. 遥测遥控航标数据分析（以广东省航道监管平台动态监测平台中的航标监测系统为参考）。

## （二）参赛范围

参赛人员应是本单位一线航标工人（管理人员不能参赛；参赛选手以各区域航道事务中心 2017 年 12 月在册为准，单位出具工龄证明并提供该年度社保资料）。各区域航道事务中心经过初赛赛后选拔推荐 5 名优秀选手参加全省决赛。

（三）各区域航道事务中心应组织初赛和选拔赛，并将初赛和选拔赛总结材料在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报省航道事务中心工会备案。

## 四、实操竞赛评判标准（另发）

### 五、竞赛成绩的评定

#### （一）个人成绩的评定

总成绩为 100 分，其中综合理论知识考核成绩占 30%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0%。

#### （二）团体成绩评定

团体赛不再重复进行，团体成绩为各单位 5 名参赛选手成绩总和。

## 六、奖励

### （一）个人奖励

1. 个人奖励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一等奖 5 名，二等奖 10 名，三等奖 20 名，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2. 对获得竞赛前 5 名的选手，理论、实操成绩均合格者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“广东省技术能手”荣誉证书。对获得 6-15 名的选手，由省交通运输厅颁发“广东省交通技术能手”荣誉证书。

3. 对获得竞赛第一名的选手，将在“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”等先进个人评选中优先考虑推荐。

### （二）团体奖励

1. 获得团体前 6 名的单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奖杯。

2. 对赛事组织工作出色的单位，颁发优秀组织奖。

3. 对技能竞赛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，颁发贡献奖。

## 七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各参赛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将视觉航标工技

能竞赛报名表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报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（省航道事务中心工会）。联系人：张岚，联系电话：020-83398831，邮箱：sjgh2007@126.com。

（二）参赛者应穿着省航道事务中心下发的工作服、工作鞋、安全帽，自带手套、检测工具和竞赛活动所用的其他设备、用品等。

（三）各参赛单位派一名领导作为领队参加。

（四）交通费、住宿费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五）需向社会购买服务的项目，招投标要严格按政府采购、招投标方式开展。

附件：2018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视觉航标工职业技能竞赛  
报名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区域（水系）航道事务中心。